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038,813.27	1,751,475,685.0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8,432,381.26	1,270,530,794.16	3.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056,886.90	-4.57%	669,857,114.79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19,795.42	35.75%	84,467,324.88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20,216.21	39.08%	79,544,687.40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807,574.15	-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3%	1.01	-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3.03%	1.01	-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1.65%	6.56%	-33.6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53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957.71	主要构成为：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包括本部项目补助、广水瑞达分公司项目投资配套资金奖励及技改项目补助、恩施分公司仓库拆迁政府补助、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补助；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政府补助项目包括湖北省财政厅及荆门市财政局拨上市奖励、荆门市财政局拨岗位补贴（失业基金）、钟祥

		市财政局拔全市经济工作奖励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912.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12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824.10	
合计	4,922,637.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13,960,000	13,96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9%	13,342,800	13,342,800	质押	7,609,4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7,000,000	7,000,000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636,700	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1,122,400	1,122,400	质押	350,000
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085,000	1,085,000	质押	1,085,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1,000,000	1,000,00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983,200	983,2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980,000	980,0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920,000	9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民信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700		
罗国秀		44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300		
张碧华		3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000		
黄春桦		2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800		
董春芳		237,999	人民币普通股	237,999		
单美琴		173,783	人民币普通股	173,783		
萧桂明		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		
余茂松		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0		
郝淑然		1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00		
柯强光		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控股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当日在荆门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08]荆证字第 2116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修订并公证）。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后的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的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下降54,015.85万元、降幅71.32%，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6,400万元，分别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00万元、持有至到期投资33,400万元；（2）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1亿元；（3）支付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的对价5,763万元。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7,153.66万元、增幅66.52%，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货款未到结算期，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1,204.59万元、增幅312.6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原材料款比2015年末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2015年末增加1,189.64万元、增幅652.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产生的待补足资产差额。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2015年末下降610.99万元、降幅76.2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留抵进项税额以及预缴税费比2015年末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2,861.12万元、增幅91.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000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000万元。

7、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比2015年末增加33,4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33,400万元，列入持有至到期投资33,400万元。

8、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5年末增加840.78万元、增幅81.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9、报告期末商誉比2015年末增加4,608.54万元、增幅3,645.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收购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兴宙运输有限公司、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凯龙和兴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5家公司51%股权支付的对价高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2,026.55万元、增幅133.4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参与投资设立湖北富鼎凯龙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以及预付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款所致。

11、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5年末下降2,000万元、降幅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2,000.00万元。

1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2015年末下降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603.84万元、降幅71.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87.17万元、增幅92.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母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省市政府上市奖励400万元、上年同期未收到大额政府补助。

3、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133.94万元、增幅395.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31万元、上年同期未发生公益性捐赠105.26万元。

4、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540.24万元、增幅32.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乘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每股价格确定划转金额，以分红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锁定，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官章洪;姚剑林;李颂华;张亚明;张勇;韩学军;董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p>伦泉;简大兵; 鲍训俊;滕鸿</p>	<p>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p>			
--	---------------------------	--	--	--	--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范体国;付伟;龚远斌;杨维国;王启生;金平;王小红;徐剑;李家兵;朱德强;卢卫东;罗时华;文仁会;刘哲;邵爱平;雷兴良;张金平;孙沂;王礼云;王培宝;胡金砚;陈三良;路克金;汤代红	股份限售承诺	自凯龙化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凯龙化工的该等股份，也不由凯龙化工收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凯龙化工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凯龙化工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凯龙化工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萍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邵兴祥	股份减持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8年12月09日锁定，2018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无减持意向。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	2015年12月09日	2016年12月09日前锁定，2016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期间有减持意向。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度）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 (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不得向其分红, 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 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邵兴祥;刘卫;秦卫国;胡才跃;林宏;谢模志;宋国新;李颂华;张亚明;张勇;滕鸿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 6 个月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 50% 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4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59.38	至	14,151.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759.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形成公司经济增长点。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其他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 9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邵兴祥

2016 年 10 月 19 日